

兰州新区主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 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 兰州新区主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建设需求 ,
为保证 该项目 顺利实施,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就 兰州新区主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进行招标, 本次
招标方式采取 公开招标 的方式, 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主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设计

3、工程概况: 计划改造纬三路、北快速经七路、纬二十六路东
绕城、纬十六路、货站北路、纬五十四路、纬三十四路排水管道约
14 千米, 增设排水提升泵站一座。总投资约 7500 万元。

4、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5、招标范围:

主要承担项目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作。

6、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费用自理。

7、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 “三



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业绩要求：申请人近3年（即2022年12月至今）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若为单价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辅助资料；

5、申请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6、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网上查验）；

7、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喻军 联系电话： 19995624567

注：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若发现阻挠报名、恶意劝退等行为，投标单位及时给集团法务审计部反映投诉，投诉电话：0931-8251950。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截止日 1 日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招标人视认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压缩软件加密压缩发送至邮箱，邮箱账号为



lzxqszjt001@163.com。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5 室。

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加密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发送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根据时间规定发送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

(2) 投标人将邮件名称、附件名称统一命名为“xx 公司+xx 项目(X 包 X 标段)投标文件”。

(3) 禁止同一单位投标文件由多个账号重复发送、同一账号重复发送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发送；投标文件一经发送，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明确的以外，其他文件拒绝接受。

(4) 投标文件必须加密压缩发送，开标时密码发送至招标人。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lzxqsz.com>）发布及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泾河街 866 号市政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中川）

联系人：喻 军

联系电话：19995624567

招标人：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